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23期（总第324期）

2005 年第 23 期(总第 324 期)

## 目 录

### 政策·法规·规章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  
的通知 ……………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06 年春运工作的通  
知 ……………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年鉴(2006 年  
卷)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  
制的实施意见 ……………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道路桥梁融雪  
防冻工作预案的通知 …………… (40)



#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  
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2005年第23期(总第324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人事任免 ..... (44)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4)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

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 (45)

政策 ● 法规 ● 规章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0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由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八号)

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12月25日

#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5年9月28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犬和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盲人和肢体重残人养扶助犬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建立养犬管理协调机制。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畜牧兽医、卫生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可以就本区域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项依法制定公约。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与养犬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防疫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学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开展养犬管理的宣传教育,并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本市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限制养犬区(以下简称限养区)。

前款所列区域内远离城区的乡(镇)、村,经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不列入限养区。

其他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需要限制养犬

的,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医院的办公服务区、学校(含幼儿园)的学区、学生宿舍区、单位的集体宿舍区禁止养犬(以下简称禁养区)。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市管理的需要,可以在限养区内确定并公告禁止遛犬的区域和时间。

**第五条** 限养区内个人养犬,每户只准养一只,但禁止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禁养犬只的品种、体高标准见附录。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对禁养的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品种、体高标准进行调整,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六条** 限养区内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合法身份证明;
-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第七条** 限养区内,科研机构、演艺团体、动物园和按照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确定的治安重点保护单位等,可以养用于实验、表演、观赏、护卫的犬只,其他单位禁止养犬。

限养区内单位养犬的,应当有固定的犬舍,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饲养。

**第八条** 限养区内禁止无证养犬。

单位和个人养犬,应当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登记前,应当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所养犬只进行狂犬病疫病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领取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

个人养犬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与住宅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签订的养犬义务保证书。单位养犬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养犬用途、犬只种类和数量的书面说明等有关证明材料;饲养护卫犬的,还应当提交护卫区域的书面说明及图示。

从境外进口的犬只,在办理养犬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

由。

**第九条** 限养区内单位和个人养犬,应当缴纳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公布。

盲人和肢体重残人养扶助犬,免缴管理服务费。

**第十条**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只标识、动物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养犬单位和个人每年应当携带所养犬只、养犬登记证和动物检疫证明,接受公安机关和畜牧兽医部门的检查、监测。接受检查、监测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公安机关会同畜牧兽医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登记的犬只转让、赠与、死亡、丢失,原养犬人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养犬登记手续;在限养区内随养犬人迁居或者养犬人换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养犬登记手续。

登记的犬只产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类留检场所。

养犬登记证、犬只标识或者动物检疫证明损毁、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到公安机关和畜牧兽医部门补办。

**第十三条** 限养区内,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犬出户,带养犬登记证,为犬束犬链、挂犬只标识,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二)不得携犬进入禁养区和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遛犬的区域以及限养区内的机关、医院、学校、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候车(船、机)室;

(三)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须征得驾驶人同意,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笼);

(四)携犬乘坐住宅区公用电梯,须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笼);

(五)个人饲养的犬只在养犬人的住所内饲养;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圈养或拴养;护卫犬在护卫区域巡逻时由管理人员牵引;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损坏公共设施;

(七)动物检疫证明有效期满,携犬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

(八)携犬出户,须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九)放弃饲养且无人接收的犬只,送交犬类留检场所。

**第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其管理或者经营者有权禁止养犬人携犬进入,但应当有明示标识。

**第十五条** 犬只伤害他人,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诊治发生的费用由养犬人先予支付。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伤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应当及时向畜牧兽医、卫生部门或者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市、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严密监控,依法确定禁止饲养犬只和强制检疫、免疫的区域。公安机关协助做好工作。

**第十七条** 举办犬只展览,从事犬类养殖、销售、犬类诊疗或者其他犬类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对犬只表演、竞赛、展览活动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的规定执行。

禁养区、限养区内禁止设立犬类养殖场所。

禁养区内禁止设立犬类交易场所;限养区内设立犬类交易场所,应当符合本市商品交易市场布局总体规划。

**第十八条** 在限养区内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犬只的来源合法;

(二)犬只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从境外进口的,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犬只圈养或者拴养;

(四)禁止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

(五)法律、法规所作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巡查,及时收容无主或者养犬人弃养的犬只。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占道售犬和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立必要的犬类留检场所。犬类留检场所由公安机关管理,负责接收按规定送交的犬只和收容、留检、没收的犬只。

犬类留检场所接收的犬只可以被认领、领养;无人认领、领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批评、劝阻,并举报、投诉。

公安机关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告之处理结果;依法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二十二条** 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而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四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养区内养犬,或者不按规定处理幼犬的,没收犬只,并可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无证养犬的,应当留检犬只,并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犬只;

(三)违反第十条规定,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只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公安机关检查或者不办理变更养犬登记手续的,应当留检犬只,并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办理

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犬只;

(五)违反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处警告,责令其改正;警告后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不将弃养且无人接收的犬只送交犬类留检场所处理的,或者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所养犬只伤人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个人所养犬只未在其住所内饲养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所养犬只未圈养或者拴养,或者护卫犬活动范围超出护卫区域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将待销售的犬只圈养或者拴养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九)违反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的,没收犬只,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两年内累计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公安机关可没收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并自吊销养犬登记证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与养犬管理相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10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1月30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限制养犬规定》同时废止。

## 武汉市限养区内个人禁养犬只

一、成年体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超过45厘米的犬只。

二、以下34个品种的犬只：

1. 所有种类的獒犬(Mastiff)、雪橇犬(Malamute)、拳狮犬(Boxer)、笃宾犬(Dobermann)、大丹犬(Great Dane)、大白熊犬(Great Pyrenees)、纽芬兰犬(New Found Land)、可蒙多犬(Komondor)、罗威纳犬(Rottweiler)、圣伯纳犬(St. Bernard)、萨摩耶德犬(Samoyed)、德国牧羊犬(German Shepherd Dog)等工作用犬；

2. 阿富汗猎犬(Afghan Hound)、巴山基猎犬(Basset Hound)、寻血猎犬(Bloodhound)、苏俄牧羊犬(Borzoi)、猎狐犬(Foxhound)、灵缇(Geryhound)、猎鹿犬(Deerhound)、威玛猎犬(Weimaraner)、波音达猎犬(Pointer)、贝生吉犬(Basenji)等猎犬；

3. 贝林登梗(Bedlington Terrier)、边境梗(Border Terrier)、牛头梗(Bull Terrier)、凯丽蓝梗(Kerry Blue Terrier)、美国斯塔福郡梗(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等梗犬；

4. 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斗牛犬(Bull Dog)、松狮犬(Chow Chow)、大麦町犬(Dalmatian)等非运动犬；

5. 土佐犬(Tosa)、秋田犬(Akita)、雪达犬(Setter)等其他类别的犬。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54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李宪生: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涂勇:协助市长抓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和稳定工作。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市监察局、人事局、统计局、物价局、粮食局、档案局、保密局、信访局,市编办、经协办、接待办、仲裁办、地方志办、老龄委办,市咨询委、参事室、文史馆,武汉行政学院,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民主党派、市社会主义学院。

**副市长袁善腊:负责科技、教育、外事、开发区和东湖风景区工作。**分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东湖风景区,市教育局、科技局、信息产业局、知识产权局,市外办、侨办、台办、地震办,市信息中心,江汉大学、工科院、商业服务学院、武汉工交职业学院、武汉软件职业学院(市电大),市招办。联系科教院所、市科协,市通信管理局。

**副市长胡绪鹄: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公安、司法、民政工作。**分管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工商局、国家安全局,市公安干部学院。联系武汉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工

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

副市长张学忙：**负责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和小城镇建设工作。**分管市农业局、林业局、气象局，市农科院，市农机服务总站。

副市长刘顺妮：**负责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工作。**分管市人口计生委，市文化局、卫生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广电局，市社科院，市红十字会，闻一多基金会办公室。联系市文联、长江日报报业集团。

副市长尹维真：**负责城建、交通、防汛工作。**分管市建委、交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市防汛办）、房产局（市房改办）、园林局，市人防办、开发办，市房改委资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武建（集团）有限公司、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市汉口机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交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联系市邮政局。

市长助理吴洪芹：协助常务副市长涂勇分管**重大项目**工作，协助副市长袁善腊分管**外事、信息产业**工作。

市长助理万勇：**负责商务、供销、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市经委，市外经局、商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工业合作联社，市机械、纺织、化工医药、轻工、物资协会，武汉机电设备招标局。负责民营经济、区级经济、都市工业园建设工作。联系市贸促分会，市工商联，武汉供电公司，在汉大企业。

市长助理孙亚：**负责财政、税务、金融和国资管理工作。**分管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劳动社保局、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市金融办，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联系银行、证券、保险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57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谭仁杰:协助市人民政府市长李宪生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室、督查室、法制办、金融办、信访局工作。

副秘书长肖常谷:协助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市长助理吴洪芹工作。

副秘书长罗国轩:协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善腊、市长助理吴洪芹工作。

副秘书长吴勇: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督查室、法制办、新闻办工作。

副秘书长罗国风:协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尹维真工作。

副秘书长余信国:协助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万勇、孙亚工作。

副秘书长吴福曾:协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学忙工作。

副秘书长蔡华章:协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鹏工作。

副秘书长石大鸿:协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顺妮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5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6年 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精神,2006年春运工作从2006年1月14日开始,到2月22日结束,共计40天。据预测,2006年春运期间,武汉地区旅客发运量将达到1329.7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3.2%。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精神,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认真做好2006年春运工作,满足广大旅客的出行需要,保障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同时兼顾货物运输,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春运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做好春运工作,不仅是人民群众的愿望,更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职责。因此,各区、各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运工作,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客为主,快捷方便”的原则,全力以赴做好春运的各项组织工作。由于春运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尹维真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罗国风、市交委主任黄蔚堂任副组长,市交委副主任张兴礼、市公安局副局长夏志

钢、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罗时春、市民政局副局长王献良、市工商局副局长苑治平、市卫生局副局长李燕、市旅游局副局长陈伟华、市劳动社保局纪检组长徐良俊、武汉警备区副参谋长刘超英、武汉铁路局副局长丁孔信、南方航空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孙宜章、东方航空武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晖、武汉天河机场公司副总经理甘相田、市邮政局副局长叶剑龙、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刘安军、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陈玉进、市交通控股集团董事长吴克利、武汉港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贺德安、市公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吴建勇、市交委综合运输处处长周智余为成员的市 2006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委办公,由周智余兼任主任,负责全市春运的综合协调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单位要迅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协调机制,制订春运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春运工作中的问题。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资、经费等,各区、各有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安排,确保春运期间旅客顺利出行,努力实现“旅客出行方便、车船航班正点、运输快捷安全、服务水平优质”的工作目标。

## 二、精心组织调度,科学安排运力

各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单位要根据运量预测和今年元旦、春节相隔较近,学生、民工、探亲、旅游流将形成叠加的特点,根据客货运输不同阶段的流量、流向,精心组织调度,科学合理安排运力,并预留一定的备用运力,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制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以应对气候突变等情况和突发事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铁路部门要搞好运力安排和客运组织工作,根据需要,增开临时客车,开行民工专列,扩大列车编组,科学合理利用车底;公路运输部门要在统筹安排正班车、加班车和包车的同时,组织旅游客车作为春运应急力量;港航管理部门要安排好乡镇渡船,确保旅客及时渡运;民航部门要保证重点地区、旅游热线的航班运力,根据客流变化,适时安排加班、包机飞行;公交部门要加强与其他运输部门的联系,抓好车站、港口、机场、长途汽车站旅客的衔接疏运工作,公交车辆和出租汽车还要满足城镇居民探亲访友的出行需要。

交通部门在做好旅客运输的同时,统筹安排好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和生活物资运输,保障 2006 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市场供应,保障重点企业生产正常运行。特别是铁路部门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并充分利用春节期间部分客车停运的时机增加货物运输。对节日期间集中到达的货物,各港口、车站要做好突击疏运工作,尽可能减少旅客运输对货物运输的影响。

###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运输有序

交通运输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春运工作的核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春运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春运开始前,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等部门要进行一次拉网式安全检查,严把车、船、飞机安全状况关,严禁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船、飞机参加春运,严禁非法改装车、农用车参加春运,遏制客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参加春运的企业及职工,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到人。春运期间要加强对运输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确保车、船、飞机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要加强对广大驾驶员、乘务员的宣传教育,使其自觉做到不超时、不超载、不超速、不疲劳驾驶,消除事故隐患。要认真做好防寒、防冻、防滑工作,特别要加强乡镇渡口、社会客运站点、铁路道口和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杜绝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交通和公安部门要通力协作,继续把制止长途客车超载作为确保春运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同时要防范高等级公路上货车超载现象,确保国道和省际公路的安全畅通。公安、工商部门和驻汉部队要密切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以下简称“三品”)乘坐车、船、飞机的宣传和查堵工作,将“三品”彻底堵在站外、车(船、飞机)下,杜绝燃爆事故的发生。

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平安建设活动,加强治安管理,公安、武警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运输沿线和车站、港口、机场、长途汽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整顿,确保广大旅客的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坚决打击“车匪路霸”、“宰客兔子”和其他侵害旅客利益

的非法活动,维护广大旅客的合法权益。公路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要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整治,增设道路安全标志、标线,准备必要的物资和器材,制订因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交通堵塞的疏通方案,确保道路畅通。

#### **四、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和谐氛围**

交通运输部门要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提高春运服务水平,营造和谐氛围;牢固树立“人民交通为人民”的服务宗旨,把春运作为检验行业服务水平和展示自身精神面貌的良好时机,深入开展以便民利民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优质服务活动,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交通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春运车、船的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坑、宰、甩、倒卖”旅客行为,未经交通运管部门许可的车、船一律不得投入春运。要坚决制止利用春运之机乱涨价、乱罚款、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要加强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和落实工作,铁路、航运、民航、公路各级运输管理部门和客运站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并做到举报一起、查处一起,对查证属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车站、港口、机场、长途汽车站要增加便民服务项目,搞好茶水、饮食供应,保持车(船)容、站貌整洁,改善旅客候车、候船、候机环境。要及时发布运输信息,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对大专院校、有组织的民工团体,要主动上门售票和提供返程票务。要在保证安全运输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运输正点率,保持良好的运行秩序。

#### **五、注重环境卫生,防止流行疾病传播**

冬春是呼吸道传染疾病易发季节,春运期间人员流动大、密度高,易于疾病传播。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车站、港口、机场、长途汽车站的卫生防疫指导和健康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狠抓交通窗口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洁,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做好车站、码头、机场、长途汽车站和运输工具的清洁及消毒工作,做到勤打扫勤通风,并配置必要的设施和设备,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疾病的发生和传播。

各区、各部门要在市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积极做好禽流感的防控工作以及禽类产品运输。卫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落实防控预案,既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又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对防控所需的物品要特事特办,确保按时限要求运抵目的地。

## 六、各方齐抓共管,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劳动社保、农业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继续做好民工节前返乡探亲和节后返岗复工的组织工作,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加强对外来劳动力的宏观管理,组织好民工有序流动;民政部门要做好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口岸部门要加强联检力量,增设进出通道,加快查验速度、方便旅客出入境;城管(执法)部门要清理站前广场和进出口通道,清理占道的商业摊位,站前广场管理部门要配合铁路车站做好高峰时段的旅客候乘组织工作;商业部门要搞好旅客集中场所的副食、日用消费品供应;卫生部门要加强对车站、港口、机场、长途汽车站和运输工具的卫生防疫工作;供电、供水部门要确保车站、港口、机场、长途汽车站的水电供应;石油部门要确保春运车、船、飞机的油料供应;邮电部门要确保电报、电话、邮件、报刊、包裹的及时传递;新闻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以春运组织、运输安全、典型事例为重点的宣传报道工作,弘扬正气,批评不正之风,各新闻媒体要及时刊登和发布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安排、旅游景点状况等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参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春运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切实关心春运第一线职工的生活,努力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使他们集中精力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

春运工作结束后,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春运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各区、各有关部门的春运工作总结,要求于春运工作结束后3日内送市2006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50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年鉴(2006年卷) 编纂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地方志办拟订的《武汉年鉴》(2006年卷)编纂工作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武汉年鉴》编纂工作,高质量地完成各自承担的撰稿任务,确保《武汉年鉴》(2006年卷)按时出版。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武汉年鉴》(2006年卷)编纂工作方案

(市地方志办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武汉年鉴》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的大型综合性、资料性市情年刊和工具书。该刊以国内统一刊号CN42—1330/Z和国际刊号ISSN1005—9210、国际标准大16开精装本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为做好《武汉年鉴》(2006年卷)的编纂工作,特拟订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武汉年鉴》(2006年卷)的编纂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于我市改革开放和三个文明建设为宗旨,以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为重点,全面系统真实地收集和记述2005年度武汉地区各个方面的基本情况。所有记述都要突出我市地方特色和年度特点,为社会各界和广大读者认识武汉、研究武汉、建设武汉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 二、篇目设置

### (一)特载

### (二)2005年大事记(5万字)

#### 1. 2005年武汉10件大事

#### 2. 2005年武汉大事记

### (三)武汉综述(3.5万字、12幅图片)

#### 1. 武汉市概况

####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 3. 体制改革

#### 4. 对外开放

#### 5. 经济协作

#### 6. 精神文明建设

#### 7. 中共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在汉活动情况

#### 8. 重要活动情况

### (四)武汉城市圈(2万字、6幅图片)

#### 1. 概述

#### 2. 武汉城市圈城市概览

### (五)政治(8万字、26幅图片)

#### 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委员会

#### 2. 市人民代表大会

#### 3. 市人民政府

#### 4. 市政治协商会议

5. 纪检监察
6.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7. 群众团体
8. 法制工作
9. 人事工作
10. 机构编制
11. 外事
12. 对台事务
13. 侨务

(六) 军事(1万字、4幅图片)

1. 武汉警备区
2. 武警武汉市支队
3. 在汉军事院校
4. 驻军
5. 人民防空

(七) 政法(2.5万字、8幅图片)

1. 概述
2. 审判
3. 检察
4. 公安
5. 司法行政
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八) 城市建设和管理(3万字、14幅图片)

1. 概述
2. 武汉新区建设
3. 规划及国土资源管理
4. 勘察设计
5. 建筑业
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 城市管理与执法

8. 水务

9. 房地产业

10. 综合开发

11. 村镇建设

(九) 开发区建设(1.5万字、6幅图片)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

4.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

5. 区级经济发展区

(十) 环境保护(1.5万字、5幅图片)

1. 概述

2. 环境管理

3. 生态保护

4. 环保产业

(十一) 工业(6万字、20幅图片)

1. 概述

2. 钢铁工业

3. 机械工业

4. 汽车工业

5. 船舶工业

6. 烟草工业

7. 纺织工业

8. 轻工业

9. 食品工业

10. 石油化学工业

11. 医药工业

12. 电力工业

13. 包装工业

(十二) 交通(2万字、7幅图片)

1. 概述
  2. 水路运输
  3. 铁路运输
  4. 公路运输
  5. 民用航空
  6. 城市公共交通
- (十三) 信息产业(1.5万字、5幅图片)

1. 概述
2. 城市信息化建设
3. 信息产品制造
4. 无线电管理
5. 邮政
6. 电信

(十四) 农业(4万字、13幅图片)

1. 概述
2. 种植业
3. 蔬菜业
4. 畜牧业
5. 水产业
6. 林业
7. 农业机械
8. 农业科技
9. 农村能源
10.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11. 国有农场

(十五) 国内贸易(2万字、7幅图片)

1. 概述
2. 供销合作商业
3. 饮食服务业
4. 粮油商业

5. 烟酒专卖

6. 商贸物流业

7. 商业集团

(十六) 对外经贸·口岸(1.5万字、5幅图片)

1. 对外经济贸易

2. 口岸

(十七) 经济管理(3万字、10幅图片)

1. 发展计划管理

2. 统计

3. 国有资产管理

4. 工商行政管理

5. 物价管理

6. 质量技术监督

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八) 知识产权(1万字、4幅图片)

1. 专利管理

2. 商标监督管理与保护

3. 版权管理与保护

4.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十九) 财政·税务·审计(1万字、4幅图片)

1. 财政

2. 国家税务

3. 地方税务

4. 审计

(二十) 金融(2.5万字、8幅图片)

1. 银行

2. 证券

3. 保险

(二十一) 教育(2.5万字、9幅图片)

1. 概述
2. 学前教育
3. 普通中小学教育
4.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5. 高等教育
6. 成人教育

(二十二) 科学技术(3万字、10幅图片)

1. 概述
2. 科技管理
3. 科技活动
4. 民营科技
5. 科技成果
6. 科协活动

(二十三) 社会科学(1.5万字、5幅图片)

1. 概述
2. 学科研究
3. 社会科学联合会活动

(二十四) 文化·新闻(3万字、12幅图片)

1. 专业文化
2. 社会文化
3. 文学艺术
4. 新闻出版
5. 广播电视
6. 电影放映
7. 档案事业

(二十五) 旅游·园林·文博(1.5万字、11幅图片)

1. 旅游
2. 园林
3. 文博

(二十六) 卫生·体育(1万字、5幅图片)

1. 卫生

2. 体育

(二十七) 社会生活(2.5万字、10幅图片)

1. 人口与计划生育

2. 人民生活

3. 婚姻家庭

4. 民俗

5. 方言

6. 民族宗教

7. 民政工作

8. 劳动和社会保障

9. 老龄工作

10. 残疾人事业

(二十八) 市辖区概况(6万字、21幅图片)

1. 江岸区

2. 江汉区

3. 硚口区

4. 汉阳区

5. 武昌区

6. 青山区

7. 洪山区

8. 蔡甸区

9. 江夏区

10. 黄陂区

11. 新洲区

12. 东西湖区

13. 汉南区

(二十九) 人物(2万字)

1. 武汉十大新闻人物

2. 2005年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2005 年享受武汉市人民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4. 2005 年武汉市“十百千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5. 2005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6. 2005 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7. 2005 年“武汉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8. 2005 年武汉市老劳模新贡献标兵
9. 逝世人物

(三十) 书目·文摘·题录(3 万字)

1. 获奖图书
2. 文摘
3. 报刊文章题录

(三十一) 法规规章选编(4 万字)

(三十二) 统计资料(6 万字)

(三十三) 附录(7 万字)

1. 市直属机关、党派团体及部分事业(企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名单

2. 2006 年 1 月—6 月大事纪略

3. 社会调查

(三十四) 索引

### 三、编纂要求

(一)《武汉年鉴》(2006 年卷)总字数(不含特载、目录、索引等)控制在 120 万字以内,随文图片总幅数要求达到 240 幅以上。

(二)《武汉年鉴》(2006 年卷)在上年框架基础上保持稳定,略有调整,并相应列出类目、分目标题,撰写文稿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1. 记述应力求反映大武汉的整体功能,全面收集、记载武汉地区各方面工作,包括中央、省在汉单位的重要活动情况及资料。在撰写中应注重运用表格形式反映本地区、本行业的基本情况,同时可适当记述预测性信息。

2. 条目是年鉴的基本细胞、信息的实际载体,主要分为概述性和典型性两类。撰写概述性条目时,对各项事业本年度基本情况和必

要数据应认真收集、审定,以保持本书资料逐年记载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撰写典型性条目时,应从全年工作的发展轨迹中认真筛选,找出确有价值的事件立目记述。

3. 条目的撰写应符合本书编纂体例及撰写要求,采用记述、说明文体。在内容上,既不能遗漏基本情况,又要突出本行业(部门)工作特色,尤其是注意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切实保证文稿质量。要求文字精练、通畅,数字准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提倡写300字—500字的短条目,各类目总字数均应控制在本方案规定的范围之内。文稿要求用A4纸打印,同时送交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为word格式、A4幅面、3号宋体字或纯文本格式、A4幅面、3号宋体字。

(三)随文图片(包括文字说明)数量按2:1(送审数:大纲计划数)的比例与文稿一并送交武汉年鉴社。要求各单位所送随文图片清晰,主题突出,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图片电子文本应为JPG格式,尺寸9cm×12cm,异型格式另议;其分辨率为300万像素/英寸以上。没有电子文本或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需提供原始照片。文稿、图片可提交磁盘、光盘,也可利用互联网传递至whnj@163.com。

(四)稿件送交武汉年鉴社前,须由本单位保密部门、行政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有关编写的具体事项可直接与武汉年鉴社联系。联系电话:82717547。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5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自我市从1995年开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来,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围绕实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考核评议科学化、监督手段制度化等主要目标做了大量工作。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一项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重要制度,在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的作用逐步得到体现。1998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正式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将这项制度固定下来,进一步推动了我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推行这项工作中还存在着部分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对推行执法责任制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高;执法责任体系不够健全,评议考核机制不

够科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比较难落实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来加以解决。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一定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设法治政府、营造和谐武汉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强化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二、进一步明确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发〔2004〕10号、国办发〔2005〕37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武政〔2005〕22号)精神,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 (二) 基本原则

1. 立足实际、注重实效,以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为出发点。

2. 要与行风评议、目标管理等现行管理制度相结合,做到相互衔接;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与各区人民政府的作用,条块结合,共同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3. 突出重点,稳步推行,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部门的督促和指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和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

### (三) 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使各级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科学的执法理念与正确的责任意识得到确立和不断强化;执法依据、执法职权、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和执法责任更加明确、科学,行政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逐步健全、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的合法化、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和纠正;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得到及时表彰和奖励,以形成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良

好环境。

### 三、切实做好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

#### (一) 依法界定执法职责

1. 梳理执法依据。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定职能、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规定梳理清楚,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或机构(包括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执行的执法依据分类排序、列明目录(示范文本见附件1)。其中,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本系统内市、区和乡镇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依据一并进行梳理,并将梳理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同时下发给区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人民政府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梳理。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的基础上,对自身以及区、乡镇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依据作出梳理,并报送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执法依据的梳理应当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要注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规范相衔接。各区人民政府梳理所属部门的执法依据时,要注意与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依据相衔接,避免遗漏。市和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按照权限分工,分别对有关单位报送的执法依据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梳理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2. 分解执法职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执法依据的梳理结果,确定执法职权项目并编制流程图,明确工作步骤或者执法环节,确定工作形式,规定工作时限。同时,根据执法机构和岗位的配置将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工作机构和工作岗位(示范文本附后)。分解执法职权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机关的行政执法权限;内部不同的机构和岗位之间要科学合理,避免平行的执法机构和岗位职权的重

复交叉,要有利于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划清责任界限,杜绝推诿扯皮、责任不清的现象,做到执法岗位、执法职责明确;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职权要相互衔接,做到执法主体合法、执法程序清晰、执法标准明确。

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要结合其任职岗位的具体职权进行上岗培训,培训的内容、方式和时间应当有明确规定。经考试、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3. 确定执法责任。根据有权必有责的原则,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分解执法职权基础上,要确定各行政执法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并采取签订责任书、责任状或者确定执法工作目标等适当形式予以明确。要根据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应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市和区人民政府也要采取适当方式明确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执法责任。

## (二)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评价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检验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正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机制,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对各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对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制度,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1. 评议考核的基本要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2. 评议考核的主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同级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评议考核。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3. 评议考核的内容。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案卷质量情况等。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执法通用目标和专用目标相结合的执法评价考核体系,特别是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执法特点,科学设计专用目标,明确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考核标准要注意与执法标准、执法责任相一致。

4. 评议考核的方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采取组织考评、个人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方法,做到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有机衔接。要高度重视通过案卷评查考核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质量,建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等6类案件的案卷评查制度,通过对行政执法案卷的随机抽查、阶段检查、年度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要积极探索新的评议考核方法,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提高评议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要将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对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必须认真听取相关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外部评议情况要作为最终考核意见的重要根据。外部评议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执法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开通执法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原则上采取百分制的形式,考核的分值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情况考核中占有适当比例。要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等结合起来,避免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重复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在政府系统内部公开,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 (三)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关键是要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严格兑现奖惩。实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既是检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状

况的核心内容,也是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难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现有不履行、违法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方式追究其责任。要重点将行政许可权、行政征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权的行使情况纳入监控范围,发现违法执法行为,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要认真落实政府各部门的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错案比例较高、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度较低或者对推行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此外,对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除依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外,依法依规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规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确保不枉不纵。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追究;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由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追究;对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按有关管理职责规定予以追究。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奖励机制,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表彰,充分调动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的积极性。

#### **四、加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关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每个行政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落实工作。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经验,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过程中,涉及行政执法主体、职权细化、确定行政执法责任等问题,按照国发〔2004〕10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4〕24号)的规定,应当由机构编制部门为主进行指导和协调,法制、监察、人事等部门配合。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梳理执法依据工作要在2006年2月15日之前完成,并将梳理情况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于2006年3月20日之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各区、各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联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武汉市×××局行政执法职责汇编

(示范文本)

## 一、执法主体

### (一) 行政机关

#### 1. 执法主体名称

法律依据：

2. ……

###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1. 执法主体名称

法律依据：

2. ……

### (三) 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 1. 执法主体名称

法律依据：

2. ……

## 二、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依据较少的单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顺序列明,同一阶位的依据按公布日期列明,见范例 1。

### 范例 1

## ×××局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施行日期
1			
2			
3			
4			

执法依据较多的单位,每一阶位的依据用表格分别列明,见范例 2。

## 范例 2

## ×××局行政执法依据

## (一) 法律( 件)

序号	法律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施行日期
1			
2			

## (二) 行政法规( 件)

序号	行政法规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施行日期
1			
2			

## (三) 地方性法规( 件)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制定或者批准机关	施行日期
1			
2			

(四) 部门规章(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施行日期
1			
2			

(五) 地方政府规章(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制定或者批准机关	施行日期
1			
2			

### 三、执法职权

(一) 行政许可。

1. ××许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

2. ……………

(二) 行政征收。

(三) 行政给付。

(四) 行政确认。

(五) 行政裁决。

(六) 行政处罚。

(七) 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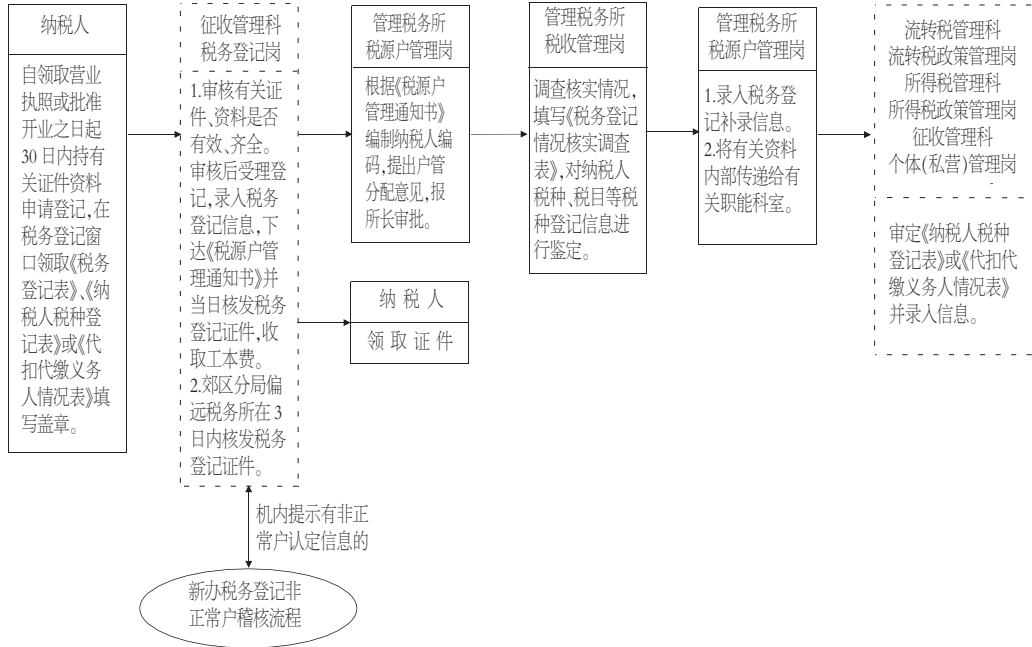
(八) 其他职权

### 四、执法职权流程图

见范例 3。

范例 3

# 税务登记开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 五、执法制度

## 六、执法质量评价考核体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道路 桥梁融雪防冻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城管局拟订的《武汉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预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武汉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预案

(市城管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为切实做好我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保障道路桥梁交通畅通,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畅通、保平安为目的,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相关责任单位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确保我市降雪、冰冻期间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把降雪、冰冻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二、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成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各区人民政府,市交委,市城管、民政、园林、气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市城投公司、武汉供电公司、省电信公司市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局办公,由市城管局局长刘家祥任主任,市交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城投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派人参加,具体负责指挥、调度、检查、督办全市道路融雪防冻防滑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含“门前三包”责任单位)也要组成相应的工作机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城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对其他单位负责的道路和桥梁融雪防冻工作进行调度,并实施检查督办;负责全市人行天桥、高架桥、江汉一桥、江汉二桥的融雪防冻工作,并督促各区域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桥梁、高架桥、坡道的融雪防冻工作。

(二)市交通部门督促公交车辆在下雪冰冻期间安装防滑设施,做好应急准备;负责新河桥、朱家河桥、沌口高架桥、107国道东西湖高架桥(九支沟至额头湾)融雪防冻工作。

(三)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下雪冰冻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和保障工作,为融雪防冻车辆办理通行证。

(四)市民政局负责对道路上冻伤人员及时提供救助,设置救助站,确保不发生一例冻死人事件。

(五)市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设施的防冻工作,防止树木被积雪压塌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影响道路交通。

(六)供电部门负责下雪冰冻期间电力安全供应工作。

(七)电信部门负责下雪冰冻期间通讯网络畅通保障工作。

(八)市城投公司负责长江二桥、黄浦路立交桥、白沙洲桥、晴川桥、月湖桥、长丰桥全线融雪、除雪防冻工作;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机场路全线融雪、除雪防冻工作。

(九)市气象部门负责及时预测并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降雪冰冻天气情况。

(十)遭遇特大雪情时,请求武汉警备区、驻汉部队、武警参加突击除雪工作。

(十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开展

清扫各自门前积雪工作。

### 三、日常准备与防御标准

道路桥梁融雪防冻突发性事件属于抵抗自然灾害类型,按雪量和气温不同分为冰冻、小雪、中大雪、特大雪、突发性降雪5类。

(一)冰冻天气:市城管、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桥梁的巡查;市、区城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接到冰冻情况电话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冰冻地段进行融雪化冻或铺设草袋处理,确保行人安全和交通畅通。

(二)小雪并气温在 $0^{\circ}\text{C}$ 左右:市城管、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要及时对桥梁和道路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融雪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有专人值班,并随时上桥上路巡查雪情,若发现积雪,要及时组织人员到全市主次干道和各类桥梁除雪。

(三)中雪至大雪并气温低于 $0^{\circ}\text{C}$ 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上路除雪,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要于1小时内组织人员、车辆上桥上路除雪,各区城管局和“门前三包”办公室要组织辖区单位按照“门前三包”工作要求清扫各自门前积雪,在人行天桥铺设草袋,确保道路畅通无阻塞、行人过桥行走安全。

(四)特大雪并气温低于 $-5^{\circ}\text{C}$ 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全面调度全市融雪防冻工作,市城管、交通、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各区城管、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在30分钟内上路除雪、指挥车辆;各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要组织辖区单位及时清除道路上的积雪,并动员驻汉部队、武警及时参加突击除雪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上桥上路除雪,对人行天桥、大桥引桥铺设防滑袋,保证交通秩序正常,道路畅通,市民过桥行走安全。

(五)突发性降雪的处置:市指挥部针对雪情迅速通知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单位启动预案;各区人民政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上街清扫积雪;各部门和单位除雪作业车辆和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上路作业;各主次干道路段负责人要及时组织“四位一体”人员(即:“门前三包”管理员、清扫保洁员、城管执法队员、临街单位、门点责任人)清扫积雪,并督促“门前三

包”责任单位组织人员清扫责任区内积雪；市“双创”（即：争创“市民满意路”、争创“市容环境达标街道（乡、镇）”）专班各督察组要深入各城区检查雪情和除雪作业实施情况，并针对具体情况及时调度、协调。

####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此，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首长负责制和连带责任制，分级分部门负责，统一指挥、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确保我市冰冻、降雪期间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二）认真准备，切实做到“三到位”。要提前做好融雪防冻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保证组织领导和防冻工作人员配备到位、所需专用车辆和工具维护调配到位、融雪防冻的草袋和融雪剂等物资到位。

（三）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确保今冬明春融雪防冻各项工作的落实。要结合本区、本部门 and 单位实际，本着防大雪、抗大冻的原则，制订本区、本部门 and 单位融雪防冻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将工作方案、值班地点与人员、联系方式、融雪防冻防滑单位的融雪剂、草袋及车辆贮存停放等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82709856。

（四）加强调度，确保通信畅通。要加强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指挥调度力度，建立从市到区、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融雪防冻工作网络，层层明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并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部门和单位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必须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做到值班、调度及时到位，落实专班巡查到位，按照市指挥部统一调度，及时处置雪情。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预案》要求，加强调度、督办力度，确保今冬明春融雪防冻工作取得实效。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2月2日发出通知,任命黄小定为武汉市公安局巡视员、蔡时安为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巡视员、肖德洲为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政委;免去蔡时安的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穆熙的武汉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金伟成的武汉市监察局监察专员职务、周本荣的武汉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黄小定的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政委职务、肖德洲的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政委职务、张临胜的武汉市公安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郑少平的武汉市文化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56号 2005年11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8号 2005年11月29日)

####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第283号令 2005年12月3日)

湖北省发展和规范行业协会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第284号令 2005年12月6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鄂政发〔2005〕45号 2005年12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鄂政发〔2005〕46号 2005年12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武汉市第二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批复(鄂政函〔2005〕156号 2005年12月2日)

####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烟叶生产发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19号 2004年11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年鉴》(2006年卷)编纂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21号 2005年12月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邮政服务“三农”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22号 2005年12月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23号  
2005年12月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政办函〔2005〕135号 2005年11月2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

理和调整部分非常设机构的通  
知(鄂政办发〔2005〕125号  
2005年12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增加小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有偿出让车辆的复函(鄂政办函〔2005〕137号 2005年12月1日)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 和代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58号      2005年1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建设部  
铁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 林业局

长期以来,国家积极发展木材节约和代用,进行木材生产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木材防腐等保护处理、废旧木制品回收利用与再生利

用,以非木质材料替代木材,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当前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仍然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木材消费行为、消费结构还不合理,生产加工、保护处理、回收利用的水平较低。为进一步提高木材资源利用效率,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木材节约和代用的重要意义

(一)木材节约和代用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实现木材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途径。我国是世界上木材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森林覆盖率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frac{3}{5}$ ,人均森林面积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 $\frac{1}{4}$ 。随着木材消费量的不断增加,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快发展木材节约和代用,对满足市场需求,抑制森林超限额采伐,保持生态平衡,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我国积极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二)木材节约和代用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仅约为60%,而发达国家已经达到80%以上,木材防腐比例仅占商品木材产量的1%,远远低于15%的世界平均水平。木材生产和消费方式不合理,加工水平落后,回收利用机制不健全,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必须把木材节约和代用作为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作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工作力度,充分挖掘潜力,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和循环利用率,减少木材不合理消耗。

###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根据我国国情,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坚持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相结合;坚持强化监督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与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

(二)主要目标。到2010年,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木材节约和代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政策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木材节约和代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使我国木材和木材代用品的生产和消费向节材型和环保型方向发展,木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65%以上,木材防腐比例提高到占国内商品木材产量的5%左右,年均节省木材4000万—5000万立方米,有效缓解我

国木材供求矛盾。

### 三、重点环节和重点工作

(一)发展高效木材加工业,提高木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木材加工机械数控化工程,培育一批大型精细木工机械科研、生产基地,提高木材加工机械数控化比例。选择部分大型木材加工企业,开展木制品原材料消耗定额生产示范,推进木材及其制品和木制品配件标准化、系列化、集约化生产,强化木材加工企业质量管理。在人造板、地板、家具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重点行业,进一步开展质量认证工作,推广优质品牌。推广普及现代化采伐、集运和生产方式,鼓励充分利用枝桠材,减少生产环节的浪费。扩大利用人工林、速生林,充分利用木材生产加工的剩余物、次小薪材等资源。

(二)推行木材保护技术,延长木制品使用期限。加快推进木材防腐和人工林木材改性产业化,重点开发和生产高效、低毒、多品种的木材保护药剂,实现木材保护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建立和完善木材保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鼓励对木材进行防腐、防虫(蚁)、防霉、干燥、阻燃、改性等保护处理,实施木材保护工程。重点做好建筑木结构,木质门窗、地板、园林景观,铁路木轨枕和采矿坑木,木质渔船,农用木支架等木材保护处理,提高木材保护处理比例,改善使用性能,延长使用期限。

(三)建立废旧木材回收利用机制,实现木材资源循环利用。规范废旧木材的回收渠道,建立废旧木材和废旧木制品回收、加工、利用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和大中城市周边地区培育木材旧货市场,开展废旧木材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试点,实施废旧木材再生利用产业化工程,重点做好建筑木料、废旧木家具、一次性木制品和木制包装物的回收使用和再生利用。

(四)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在城乡建设中优先选用可循环使用的非木质材料,推广使用钢、竹模板和脚手架等非木质施工器材;在林区、牧区推广非木结构建筑;在包装、运输业继续推广塑料、金属、竹材等非木质包装和木塑复合包装;在铁路和采矿业提高金属、水泥支护和轨枕的比例。限制以天然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和木制包装物的生产和使用,限

制食品、饮料、酒类等消费品的过度木质包装行为。

####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制订规划,完善法规标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木材节约和代用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工作,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木材节约和代用发展规划》,并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要通过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计划落实规划。要加快促进木材节约和代用的法制建设,对生产、建设、消费等各个领域的木材节约和代用作出明确规定。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和完善木材节约和代用标准、检验、认证和监督体系,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职能技能鉴定,建立技能型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二)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技术支持力度。研究制订国家鼓励、禁止和限期淘汰的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设备、产品指导目录。把木材节约和代用作为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重要内容,由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政策大纲》,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鼓励发展木材节约和代用,限制不合理生产、使用木材和浪费木材的行为。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木材节约和代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对木材节约和代用的重点投资项目要给予必要的支持。要大力推广节柴灶、集中供热等节能方式,积极扶持发展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减少薪材对森林资源的低值消耗。

(三)搞好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木材节约和代用作为资源节约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教材,从小培养公民的节材意识。将木材节约和代用宣传纳入新闻媒体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对严重浪费木材资源的行为予以曝光,不断增强全民节约木材和合理使用木材代用品的自觉性。要进一步加强国内外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总结借鉴木材节约和代用好的经验及做法。

(四)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加强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责任,不断完善木材节约和代用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制订促进木材节约和代用的具体落实措施。要建立和完善木材节约和代用的信息统计及发布制度,充分发挥现有相关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作用。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